**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

**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雷锋和志愿服务的进一步深入开展，根据上级党委工作部署，现将“组织开展2017年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在职和离退休的师生员工均属评选范围。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均可被推荐参加本次评选。

（1）坚持多年为社会、为他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困济难事迹突出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2）在扎实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3）在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以及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4）在抢险救灾中保护、抢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5）临危不惧、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重大贡献的；

（6）充分体现高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

（7）支持、理解、参与市重大工程建设事迹突出的；

在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评选方法和要求

（1）要把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弘扬先进典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做好宣传发动，在基层或个人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好人好事。

（2）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候选名单，经学校讨论后上报市教卫工作党委，经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委讨论通过，评选出2017年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的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同时择优上报市文明办，参加上海市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

（3）3人以上（含3人）共同参与的一件好事，作为集体推荐。推荐时须交字数3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个人）；另附1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多人做一件好事的，事迹材料中应写清每个人的具体事迹。

三、截止日期

推荐材料请于**12月15日(周五)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djwmb@sdju.edu.cn。**

四、联系方式

地址：行政楼207室 联系人：王老师

附件： 2017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

 党委宣传部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2017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

|  |  |  |
| --- | --- | --- |
| 事迹名称 |  | 照片（个人） |
| 姓 名 |  | 单 位 |  |
| 出身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迹概要：（300字左右） |

申报单位： 主管单位审核：

（加盖公章）

另附1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